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預期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至8%左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ii)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收益水平維穩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5%至85%左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較少，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凍結總額之減值(而二零二三年度已無凍結總額之減值事項)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

若剔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將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40%至50%左右，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利息收入預期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並將須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